

山东艺术学院文件

山艺院字〔2021〕97号

关于印发《山东艺术学院课堂教学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艺术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艺术学院

2021年10月22日

山东艺术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课堂教学管理，维护课堂教学秩序，端正教风和学风，提升我校本科教育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直接组织者和实施者，对顺利完成课堂教学负有主要责任，要做到为人师表，立德树人，保持教师应有的尊严；学生是受教育者，应自觉服从教师的组织、管理和指导，尊敬教师，努力学习，主动配合教师完成课堂教学任务；教学管理人员是教学过程的管理者和教学秩序的维护者，应认真负责，恪尽职守，做到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第二章 教师课堂教学管理

第三条 教师应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不断强化和坚守政治意识、责任意识、阵地意识和底线意识，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严禁在课堂上传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四项基本原则的内容或言论，严禁散布流言蜚语，危害国家、社会和学校的稳定与发展。

第四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要做到精神饱满、衣冠整洁、

仪表端正、言行文明，不做与课堂教学活动无关的事情，不说不符合教师身份的话。教师应做好课前准备，教师应简要介绍本门课程的性质、概况、考核方式和成绩构成。教师要对学生的学习提出明确要求，并为学生提供适当的参考文献目录。要广泛征求学生和专家对该课程的意见，以提升教学质量。

第五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学生在课堂上的违规行为要及时制止和批评，对情节严重、不接受批评的，课后要及时向学生所在学院反映，再由所在学院做出处理并向教师反馈。凡由学校或学院在检查中发现因课堂管理不严而造成课堂秩序混乱的教师，要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其各类教学评奖。

第六条 教师应严格课堂考勤，可根据上课班级人数、课程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行课。对无故旷课的学生，任课教师要进行批评教育，并及时报告学生所在学院，以便按有关规定做出处理。

第七条 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备课，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严格按照规定的教学内容和进度组织教学，不得任意增加或削减课时。在线开放课程和混合式课程教师应根据教学日历规划好线上课程各章节的发布时间，随时关注讨论区动态，参与讨论话题，按时组织好课程线上测试工作。

第八条 教师应积极探索教学方式方法的改革，注重启

发式教学，突出重点、难点；要用普通话教学，讲授要精练、准确、生动；板书要简洁、工整、布局合理；鼓励教师使用数字化教学工具开展教学，注重与学生的交流、互动，善于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创造性，重视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方法和创新能力；在线开放课程和混合式课程的见面课，必须打破“以教师为主”“师讲生听”的“填鸭式”教学方式，转变为“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方式，注重教学活动设计，探索不同形式的翻转课堂，不允许用播放授课录像替代课堂教学，不允许简单重复在线开放课程讲授内容，不允许放任学生自主活动。

第九条 教师应严格遵守课堂教学作息时间，按时上、下课，不得随意调课、停课或擅自请他人代课，确因特殊原因需调课、停课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根据教学要求，教师应自觉接受学校、学院及教学督导组安排的听课及其它教学检查，并主动配合学校或学院检查人员对学生出勤情况进行检查。听课教师应在上课前提前进入教室，任课教师要禁止其他无关人员在上课期间随意进入课堂。

第十条 教师应重视教学效果、教学质量的信息反馈，对于领导、同行以及学生给予的评价结果，要以积极的态度认真分析，采取有效措施，改进课堂教学方法，努力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在线开放课程和混合式课程教师应完整记录线上教学过程以及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过程，重视线

上课程数据的分析和运用，以持续改进教学过程。

第三章 学生课堂纪律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迟到的学生应经任课教师允许后方可进入课堂上课。因病或因事不得不请假的学生，必须在上课前报告任课教师并办理请假手续。

第十二条 学生进入教学场所应保持安静，严禁在楼内大声喧哗。学生上课时，必须自觉遵守课堂纪律，保持肃静，专心听讲。未经教师允许不准使用电子和通讯设备，不准带耳机听课。

第十三条 学生在课堂上应尊重教师，言行举止应符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衣着应整洁得体进入教室。

第十四条 学生应遵从教师的教学安排及管理，按时完成预习、作业、讨论、实验等学习任务。鼓励和支持学生自我管理、自我监督。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应带头遵守课堂纪律，做好考勤；鼓励学生相互监督，及时、主动提醒和纠正违反课堂纪律或言行举止不文明等行为。

第十五条 教室是上课和学习场所，不论上课还是自习时间，严禁在教室内吃各类食品，不得将软包装饮品等饮料带入教室饮用。

第四章 课堂教学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校院两级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学

督导员及其他教学管理人员，须经常深入教学一线开展听课查课活动，针对课堂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课堂教学中的问题，促进课堂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第十七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要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向教务部门反映在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教学问题；教务处负责收集、整理及核实学生教学信息员提供的信息，并及时向有关单位通报，督促解决。

第十八条 线上课程测验、讨论、考试等成绩痕迹是课程目标达成的证据和教师评分依据，同时也是教学督导对课程评价的重要依据，授课教师需妥善保存，做到成绩的评定有据可依、有数可查。

第十九条 由不同评价主体对教师的教学活动和教学效果进行客观评价，及时反馈教学信息，帮助教师不断改进教学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教学单位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单位、各部门

学院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印发
